

關於各廳處公務員地方津貼與子女津貼給予辦法案，奉

交原提案，飭共同研究，各抒意見，等因，仰見

層峰體恤，屬僚無微不至，銘感五餘，不揣愚陋，謹共同草

擬辦法一份，繕呈

察核彙轉，謹呈

組長 賀

附呈草擬湖北省政府各廳處公務員地方津貼與子女津貼

臨時給予辦法一份

組員

蕭文

平部 孫

許錫純

洪 霖

王 繡階

秦 頌樾

錢 翹亭

楊 岩素

蕭 德初

王 雲章

左 直

鍾 守元

秦 璋親

26
草拟湖北省政府各廳處公務員地方津貼與子女津貼臨時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湖北省政府人事管理工作實施計劃綱要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依當地生活程度，分地方津貼與子女津貼兩種，於抗戰軍事未結束前適用之。

甲 地方津貼

三、本辦法視各機關所在地之公務員一般生活費之正當支出數為標準，凡公務員本身之全月膳宿、衣着、與衛生等費（如洗滌衣被、盥漱用品及理髮之類）均併計算，但其直系親屬人口之生活費，除子女外，非本有財力所能及，應不予置議。

四

按各機關所在地目前物價，與一般公務員膳食費量估計，每人日食需費八九角之間（假定數）月計膳食費二十五元（假定數）其衣着衛生費，六月需十四元（假定數）併計全月約需費四十元。

五

依以上項理由，擬定全津貼與半津貼兩種如左：

（一）全津貼，每人月給四十元。（假定數）

（二）半津貼，每人月給二十元。（假定數）

右項規定，以本局財力盈虧而定，但物價有低昂時，得酌量增減。

六

凡受地方津貼之公務員，不分官階等級，一律依此以示平等。

乙 子女津貼

七

子女津貼，分補助教育費，與生活費兩種。補助教育費，以公

29
務員之親生子女現在入學期間者屬之；生活津貼，以未婚之子女不能獨立生活，或未入學者屬之。無論現居前方、後方，或游擊區內，均有領受之權。但在滿路區內肄業於敵方教育者，不得享受此項權利。

八、輔助公務員子女教育費，其依各標準，視其入學程度及學校所在地之物價而定。凡在初級學校肄業者，別為等級。其子無論公私立與私塾，均予平等待遇。

九、凡公務員之子女入學程度，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均得按名給予之。

- 一、在小学或私塾肄業，或有同等入學程度者，按名月給補助費若干元。（依各五元）
- 二、在中等學校肄業，或有同等入學程度者，按名月給補助費若干元。（依各十元）

三、在專科學校肄業者，按名月給補助費若干元。（假令十二元）

四、在女子肄業者，按名月給補助費若干元。（假令十五元）

五、在國外專科學校肄業者，按名月給補助費若干元。（假令三十元）

十、

公務員之子女生活清寒，以未入學或不能獨立生活者屬之。其領受標準，得按前項入學程度，各按左列規定之一者，均得按名給予之。

十一、

凡已給與子女入學年齡而生子，經核准生活清寒，應担保自領受日起，於半年內恢復其學業，繳驗學校證明文件，始得繼續領受，否則停領，但有其他特殊情形，或現居偏僻區域，無入學機會，經呈明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凡公務員中有子女數人，具有領受補助費，及生活清寒之合以

規定者得准同時併領。

十三、凡戶籍之子女名數、出生年月、入戶程度及戶校名稱所在地，或未入戶者，均應依戶籍法之規定，確實填具二份，送由該管機關存轉，其表式另定之。

十四、凡該主管機關收到戶籍之子女名數調查表時，應先切實審查，分別統計人數及係以數目，分別造冊，彙寄表件，轉呈省府核實核領，其分類冊式另定之。

十五、凡戶籍之填報子女入戶程度，係指該戶補助養育，其子女遇有升學或轉學時，依戶籍法規定增加佐戶者，須先取其子女肄業之學校證明文件，報經該管長官登記核轉，度在確實後，始准四

估，如轉子對帳領受津貼無影響者，亦在報銷登記。

十六、

凡公務員之子女，已受補助費致其畢業達初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而能自謀生活者，應立即呈明主管機關，轉報停止津貼，不得有隱匿緩報情事。

十七、

凡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核轉所屬公務員子女人數調查表時，應填妥查詢實在，杜冒濫，不得徇隱干咎。各級公務員填報繳表證文件，尤應據實呈明，倘有朦混虛造情事，經查覺或被指發，得追繳其全部所領津貼，並予以相當處分。

十八、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十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政府

廳處公務員子女人數調查表

職別姓名年齡籍貫

子女學名年齡

學程度

肄業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或現居地址

担保恢復學業期間

備

註

填表說明：

(一)

子女姓名欄填子名某某或女名某某如有數人^{子女}以上即順次格排列

(二)

入學程度欄包括未入學及已入學者而言如現失學即填未入學同甘子級已入學者填子級

學校名稱

(三) 已入子者填子校所在地未入子者填現居地址

(四) 担保恢復子業期間棚粍粍子或已及入子年歇而未入子者而後由領交子

女生婚津以人填誰已入子者不填

湖北省政府補助

廳公務員子女教育金額分類登記冊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學生父母
職名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補助金額
備

註

此冊式於登記時應以學校等級為主凡屬於小學者分一類登記屬於中學者分一

類登記（如行此類推）以便統計且便查考

湖北省政府津貼

廳公務員子女生活金額登記冊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學生父母聯名

曾否入學
初何等學級

核發日期
子集

津貼金額
備

註